

《行政專用》編號：_____

場地：_____

場地租用申請表

申請詳情 (如屬社團或商業單位之租用者請聯同其有效之登記證明文件或副本交回)

性質：商業機構 社團 會員(編號：_____) 非會員

申請單位/申請人：_____

地址/電郵：_____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印章(註冊團體/機構適用)

租用內容 (*如需要「餐飲服務」可直接與我們聯絡)

| 租用日期 | 租用時段 | 活動性質 | 場地及設備(可參考場地目錄表) | *餐飲服務 | 人數 |
|------|------|------|-----------------|-------|----|
| | | | | 是/否 | |
| | | | | 是/否 | |
| | | | | 是/否 | |
| | | | | 是/否 | |

※由 2016 年 07 月 01 日起本中心調整服務時間為週一至六早上 10 時至晚上 10 時，逢週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租用項目

I. 收費設備：投影器材_____ 音響器材_____ 手提電腦_____ 其他_____

II. 費用支付方式：現金 支票 信用卡 其他_____

III. 用途(可多選)：聚會/派對 講座 會議 展覽 其他_____

IV. 水牌/指示牌：不需要 需要(活動名稱：_____)

V. 場地配置項目：枱_____張 凳子_____張 白板_____組

VI. 備註/需求：_____

※租用者證明以上資料均屬正確，並願意遵守驛站一切規則及指示。使用期間倘有違反規則或發生任何意外，一概由租用者及其團體自行負責。如有需要，本站有權要求租用者出示其性質之商業登記證明或團體註冊證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中心專用欄

※餐單：沒有 已確定 ※報價單：已發出 已回覆 ※發票：已發出

※接待流程：已完成 已交服務部 ※收據記錄：已發出 ※其他_____

建議：

經辦人：

主管批示：是 否_____

主管簽名：

** 本中心保留對上述內容的最後解釋權，並可隨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 **

場地租用程序及繳費手續

1. 租用者在遞交申請前，歡迎以電話或電郵查詢場地設施的租用情況，確實後可交表申請。本中心不接受以口頭形式預留場地，一切申請內容以收到表格為準。
2. 須於租用日期前十四個工作天遞交《場地租用申請表》。
3. 《場地租用申請表》可透過網頁、傳真、電郵或親臨本中心索取。
4. 租用者需以傳真、郵寄、傳真或親臨本中心遞交填妥之申請表予相關部門。如為商業機構或社團性質之場地申請，在遞交表格時，煩請附上以下文件：
 - A. 商業登記或社團註冊證明；
 - B. 場地使用之相關內容。租用者有責任確保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已遞交本中心。
5. 本中心於收妥有關文件後五個工作天內，聯絡並回覆租用者是否接納其申請。
6. 租用者如須享用餐飲服務，須於其餐飲服務使用前三個工作天內繳交相關費用。如以支票形式，請提前告之並且在抬頭請寫「驛站—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屬下服務中心」。
7. 所有取消租用場地設施(含餐飲服務)的申請須以書面提交，並須在租用日前最少七天交至本中心，可以電郵或傳真形式；否則所預繳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8. 租用者倘取消租用，需於租用日期前五天以書面通知，可以電郵或傳真形式；否則，租用者需要承擔所有相關費用。
9. 租用者必須遵守本中心所定《場地及設施租用守則條款》，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在租用場地設施期間終止其活動，而已繳交的所有費用則不會退還。

場地租用服務及查詢詳情

| | |
|-----------------|--|
| 查 詢 時 間 | 逢週一至週六 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行政部) |
| 租 用 時 間 | 逢週一至週六 上午十時至晚上十時 |
| 聯 絡 電 話 | 28356331、28356337 |
| 傳 真 號 碼 | 28356006 |
| 地 址 | 澳門水坑尾街 124 號建輝大廈地下 |
| 網 址 | www.stagefaom.org.mo |
| 電 郵 | stagefaom@gmail.com |
| F a c e b o o k |  工聯驛站 <input type="text" value=""/>  |
| 備 註 | 如須視察場地，請先與本中心行政部預約。 |

** 本中心保留對上述內容的最後解釋權，並可隨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 **

場地及設施租用守則條款

1. 本中心會員可優先申請租用場地。
2. 凡租用場地者，須於租用日期前十四個工作天以電郵、傳真或親臨本中心遞交《場地租用申請表》，如遇特殊情況可向本中心提出。
3. 對所有場地租用申請，本中心均保留最終決定權，亦無須就拒絕租出場地作解釋。
4. 租用時間以每小時計算，租用不足1小時亦當1小時費用計算。
5. 租用者須準時交還租用場地。如超時多於15分鐘，均作1小時費用計算。
6. 租用場地當天，請出示經由本中心負責人已簽核之《場地租用報價確認單》正本，並於使用前30分鐘自行檢收有關場地／器材物資。
7. 租用者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使用後所有設備用品須按放回原位。
8. 租用期間，一切由租用者、其代表、僱員或邀請者如對中心內任何設施及器材所造成損失或損壞，均由租用者負責，租用者須支付所有維修及其更換費用（器材物資依當時市價賠償）。
9. 嚴禁在本中心範圍內擺放任何未經批准之物品或張貼指示、通告或任何宣傳品。
10. 租用者須保持使用場地良好秩序，注意環境衛生。場地內嚴禁攜帶外來食物，如有違規，則中心會收取場地費的10%作為附加費。
11. 本中心的場地內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交易。
12. 若申請場地之用途與本中心之服務宗旨有抵觸，或有推銷成份，其申請將不會獲得接受。
13. 租用者在公開發佈、宣傳、推廣或刊登廣告推廣其活動時，除可使用本中心地址作為該活動之場地描述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以本中心的名義推廣其活動，或令人相信該活動與本中心有任何的關係或聯繫。
14. 租用者不得把場地分租或轉租予其它團體或人士使用。
15. 租用者於本中心場地內因舉辦活動所引致的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本中心概不負責。
16. 租用者有責任為租用場地內舉辦的活動及參加者購買適合的保險，包括第三者保險等等。
17. 租用場地如因天氣（本澳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時）或其他不可預計的情況下不能使用，租用者可以在場地設施租用情況許可下更改租用日期（三個月內）或退回繳費。
18. 場內的設備器材於租用期間無論發生任何事故而導致不能提供所需服務，租用者將會被發還與設備器材有關之實際費用。至於因此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本中心及其職員恕不負責。
19. 不得在本中心範圍內吸煙、飲酒、賭博及進行任何違反澳門法例之活動。
20. 租用者如提供的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違反上述任何租用條例，本中心有權隨時終止有關場地及設施的租用，已繳交的所有費用一概不會退還。

** 本中心保留對上述內容的最後解釋權，並可隨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 **

場地目錄表

| | | | | | |
|------|-----------|-----------|------------|------------|------------|
| 地下 | 大堂區(R001) | 展覽區(R002) | 多功能室(R008) | 多功能室(R009) | |
| 二樓 | 舞蹈室(R207) | 舞蹈室(R208) | 多功能室(R201) | 多功能室(R202) | 多功能室(R203) |
| 三樓 | 禮堂(R301) | 禮堂(R302) | 多功能室(R319) | | |
| 會員尊享 | 唱遊室(R215) | 派對房(R204) | 休閒室(R310) | 休閒室(R311) | 休閒室(R312) |
| 僅供內部 | 種植室(R112) | 電腦室(R213) | 教學廚房(R217) | | |

場地類別及收費表

| 樓層 | 場地 | *容納人數 | 商業機構 | 社團 | 個人會員 | 建議用途/備註 |
|----|--------------------------|--------------|-----------|-----------|-----------|-------------------------------|
| 地下 | 大堂區 (R001) | 視乎實際 情況而定 | \$500/小時 | \$400/小時 | \$300/小時 | -開幕式 -接待 |
| | 展覽區 (R002) | 視乎實際 情況而定 | \$4,000/日 | \$3,200/日 | \$2,400/日 | -多元化藝文展覽 |
| 二樓 | 舞蹈室 (R207/R208) | 10-20 | \$200/小時 | \$150/小時 | \$100/小時 | -舞蹈課程/排練 |
| | 多功能室 (R201/R202/R203) | 15-20 | \$300/小時 | \$250/小時 | \$200/小時 | -會議/課程 -講座/記者會 -生日派對/聚會 |
| 三樓 | 禮堂 (R301/R302) | 20-30 | \$500/小時 | \$400/小時 | \$300/小時 | -會議 -講座/記者會 -生日派對/聚會 |
| | 多功能室 (R319) | 25-30 | \$300/小時 | \$250/小時 | \$200/小時 | -會議/課程 -生日派對/聚會 |

*實際容納人數會視乎活動性質及場地佈置而定。

| 設備 器材 | | | | | | |
|----------|------|--|---------|---------|--------|----------|
| | 投影器材 | | \$300/組 | \$150/組 | \$80/組 | *需配置電腦使用 |
| | 音響器材 | | \$150/組 | \$100/組 | \$50/組 | *提供2支無線咪 |
| | 手提電腦 | | \$150/台 | \$100/台 | \$50/台 | |

*因器材有限，如需租用請盡早申請。

| 會員 尊享 租用 (12:00 至 22:00) | 唱遊室 | R215 | 7-10 | | | \$40/小時 | -私人聚會 |
|---|-----|------|-------|--|---------|------------|---|
| | 派對房 | R204 | 15人以下 | | | <u>方案一</u> | -生日派對/聚會 |
| | | | | | | \$120/小時 | 備註：12:00-17:00 為歡樂時段；場地設 備包括唱K、電視、 桌遊、派對服裝等。 |
| | 休閒室 | R310 | 3-4 | | | <u>方案二</u> | |
| | | R311 | 1-2 | | | 歡樂時段 | |
| R312 | | 6-8 | | | \$99/小時 | | |
| | | | | | \$20/小時 | -私人聚會 | |
| | | | | | \$20/小時 | | |
| | | | | | \$20/小時 | | |

*上述會員尊享場地，不須遞交申請表，租用者可現場(地下接待處)或電話預約租借。

** 本中心保留對上述內容的最後解釋權，並可隨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 **